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袁雄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85号）核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3,502,840.7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38,266,528.78元，实际募资净额为人民币1,105,236,311.98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48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广州游爱兄弟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游爱兄弟”）、募集资金专户所在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资金来源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注销前账户余额（元）
2016年非公开发行	浦发银行广州花都支行	82270078801400000121	1,217,679.79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上述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于游爱兄弟实施“游爱网络投资项目”使用，该项目已结项。目前专户余额为 1,217,679.79 元（包括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1、为了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及存款利息等费用后共计 1,217,679.79 元（包括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基本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游爱兄弟及财务顾问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

意见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